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4.22 法律決字第 09200162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2 日

要 旨：函復調解委員會擔任鄉公所臨時人員後，出席費如何支領之意見

主 旨：關於調解委員會於擔任鄉公所臨時人員後，調解出席費如何支領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屏府行法字第○九二○○五三八九六號函。

二、查調解委員會經費之編列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就實際需要，編入鄉、鎮、市自治預算支應。

有關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出席調解案件得否支領出席費，屬調解行政事項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參照）。本件該臨人員具有調解委員身分，得否支領調解出席費，請本於職權自行卓處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